

瑞 金 市 财 政 局

瑞财处字〔2023〕16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C501399N

法定代表人：杨本泽

地 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 22 号

被投诉人 1：瑞金第一中学

负责人：杨小勇

地 址：江西省瑞金市沙洲坝官山村

被投诉人 2：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女士

地 址：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西行政审批局三号楼三
楼 327 室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金第一中学体育馆设施设备（办公家具类物品）”（编号：RJJC2023-G006 以下称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采购预算 78 万元；9 月 20 日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金分中心开标。

投诉人 2023 年 9 月 4 日就本项目采购文件部分内容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1 于 9 月 11 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9 月 24 日向本局提起投诉。本局于 9 月 28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及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 2 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答复意见，依法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本局就本项目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设置为评审因素。该项目的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技术分（35 分）/1. 原材料技术优越性（18 分）：① 高密度板：板内密度偏差 $\pm 1.0\%$ ；……”在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并无此等要求，采购人将其设置为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 55 项的相关规定。

投诉人诉求：修改招标文件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答复认为：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第一条中明确，投标人须提供符合满足国家标准和要求的服务和货物。经对照国家标

准，评审因素中原材料技术优越性中所列项目（①高密度板；②聚乙烯（HDPE）；③实木生态板；④五金配件（阻尼滑轨、缓冲铰链、锁具）；⑤实木封边条；⑥弓形钢架；⑦水性底漆；⑧绒布；⑨皮革；）；成品技术优越性中所列项目（①体育馆普通观众座椅；②体育馆贵宾席座椅；③西皮沙发；④办公桌；⑤茶水柜；⑥更衣柜；⑦办公椅；⑧棋桌；）对其提出物理性能（如：弹性模量、吸水厚度膨胀率、拉伸屈服应力、抗弯强度、抗菌、防霉性能、含水率、色牢度等）、化学性能（如：材质成分、耐酸、耐碱、耐腐蚀、重金属含量等）、安全性能（如：甲醛释放量、游离甲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有害物质限量等）等方面的要求进行逐一核查。各评审因素都是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而设立的正偏离加分项，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评审因素的设定与货物的质量和服务相关。

被投诉人还认为，投诉人没有充分的佐证材料证明所投诉的评审因素与本项目的货物服务和质量无关，属于臆测行为，仅在投诉书中引用存在片面性的案例，证据不充分。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

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分标准”第38页至41页的评审因素“技术分（35分）/1.原材料技术优越性（18分）：①高密度板：板内密度偏差 $\pm 1.0\%$ ；②聚乙烯（HDPE）；③实木生态板；④五金配件（阻尼滑轨、缓冲铰链、锁具）；⑤实木封边条；……”等，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所列货物的原辅材料及成品。评审因素设定的技术参数与原辅材料及成品的质量、物理性能、安全使用直接相关，并以其对应的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同类产品技术参数为依据，对各项指标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各评审因素及要求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相适应。

本项目设定的评分标准及评审因素与采购货物质量相关，没有违反《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之（三）编制评审因素时的禁止行为，即“21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55、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的规定。

本局认为：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分标准”第 38 页至 41 页的评审因素“技术分（35 分）/1. 原材料技术优越性（18 分）：① 高密度板：板内密度偏差 $\pm 1.0\%$ ；② 聚乙烯（HDPE）；③ 实木生态板；④ 五金配件（阻尼滑轨、缓冲铰链、锁具）；⑤ 实木封边条；……”等，设定的技术参数与采购货物的质量、物理性能、安全使用直接相关，各评审因素及要求的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相适应。

本项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分标准及评审因素与项目质量相关，与采购需求相对应，没有违反《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之“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55、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不成立。

四、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对投诉人的诉求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投诉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瑞金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4日